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16 人，注册会计师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5 家,主要行业包括:

-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 师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 核过上市公司或 挂牌公司审计报 告家数
----	-------	---------------	----------------------	---------------	------------------------	--------------------------------------

李勉	项目合伙人	2006 年	1993 年	2009 年 11 月	2021 年	5
吴小亚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2021 年	2012 年 8 月	2024 年	2
朱敏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11 月	2024 年	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0 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协商确定 2025 年相关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

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说明。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